

#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33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李媛

紀錄：賈璧華

肆、出席委員：古委員楨祥

吳委員家俊

范委員增潭（請假）

陳委員茂吉

陳委員達村

黃委員熙晃

黃委員嘉愷

黃委員兆雲

萬委員榮河

戴委員愛芬〔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伍、列席人員：

林顧問信雄（吳科長文進代理）

楊顧問郡慈

曾召集人能煜（請假）

謝總幹事明輝

黎副總幹事美玲

張組長彩玫

劉組長鳳絃（陳課員蓓蓉代理）

陳組長長舜

陳組長思運

陳主任美志（莊課員雅淳代理）

黃主任文琦（請假）

連主任心蘭

林專員美慧

陸、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是召開本會第 335 次委員會議，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上週 1 月 13 日順利完成，每次辦理這樣大型的選舉都很不容易，非常感謝各位委員指導，選監小組幫忙及各單位夥伴們的協助，因為選委會只有八位同仁，要完成大選，真的要靠選舉網絡，大家一起通力合作，再次謝謝大家！

今天有位新夥伴，政風處連心蘭處長今天到任，歡迎你。

柒、報告事項：

總幹事報告

主任委員、各位委員及本會各位夥伴大家早安，這次選務算是順利圓滿，在這邊特別謝謝委員的指導，也謝謝警察同仁真的非常辛苦，在印製選票一直到選票保管、運送都有勞協

助，當然政風同仁也是七八十個小時連夜幫忙看管選票，另外謝謝教育局給我們大力協助，等下我們有三個提案，再恭請委員給我們指導。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新竹縣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等 3 種報表，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640 號函辦理。
- 二、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於本（113）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辦理完畢。
- 三、開票結果第 1 選舉區 1 號候選人劉復嵐得票數 1,392 票、2 號候選人徐欣瑩得票數 84,959 票、3 號候選人劉台穰得票數 4,610 票、4 號候選人余筱菁得票數 15,557 票、5 號候選人詹紀緹得票數 45,445 票；第 2 選舉區 1 號候選人王婉諭得票數 63,566 票、2 號候選人曾聖凱得票數 30,738 票、3 號候選人林思銘得票數 76,608 票。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初審通過後，依規於本（113）年 1 月 17 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 960 人資格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12 月 22 日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第 8 次委員會議

決議辦理。

- 二、本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由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 1 人，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除候選人僅 1 組時，置監察員 1 人外，每一投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 2 人。各投票所推薦不足 2 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 三、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年滿 18 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四、本縣共設置 470 個投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計 940 人。本會依規函請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政黨，於本縣每一投開票所各推薦監察員 1 人。本次選舉民主進步黨推薦 377 人、台灣民眾黨推薦 31 人、中國國民黨足額推薦 470 人，共計推薦 878 人。投開票所監察員不足 2 人部分，本會依上開規定遴派 84 人員補足之（如附表 1）。
- 五、政黨推薦之監察員名冊業經本會書面初審均符合規定，監察員名冊資料已先轉至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建檔，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通知監察員講習。
- 六、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監察員場次業於 112 年 12 月 17 日辦理完竣，經清查後，政黨推薦之監察員共計 31 人未參加本會辦理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民主進步黨 26 人、台灣民眾黨 4 人、中國國民黨 1 人），依規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已委請選務作業中心遴派人員遞補計 29 人（如附表 2）。有 2 個投開票所原已推薦 3 位監察員，雖其中有 1 人未參加講習，投開票所尚有 2 位監察員，無須遞補。

七、投開票所監察員 960 人資格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本會業已發派令予監察員，請於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當日上午 7 時 30 分前準時前往各指定之投開票所執行任務。

八、檢附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第 8 次委員會議紀錄 1 份。

辦法：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竹縣湖口鄉民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巫光生先生（中國國民黨推薦），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02520 號函辦理。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9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案代表候選人巫光生先生因違反上揭規定，經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緩刑 3 年、褫奪公權 3 年確定（111 年度選訴字第 2 號）。
- 四、本會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函請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該黨回覆略以，新竹縣黨部在辦理黨內登記時皆要求登記同志簽署參選公約，其中第 5 條中規定「維護優良選舉風氣，黨內提名作業及被

提名後競選活動期間，不請客、不送禮、不以賄選等違反選舉罷免法之方式爭取提名或競選」，經登記同志簽署後才核發政黨推薦書。競選期間巫光生先生之犯案，非本黨授意且為本黨嚴格禁止之行為，係屬個人之犯意行為。本黨及所屬新竹縣黨部均多次透過會議或媒體公開宣導清白參選及反對賄選決心，嚴格約束候選人應確實遵守並簽署參選公約，本黨已儘可能防患於未然，建請罪不及予處罰政黨。

五、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鄉（鎮、市）民代表會為新臺幣45萬元以上；第4點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為新臺幣40萬元；第5點第1項規定，第3點及第4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故合計應裁罰中國國民黨最低新臺幣85萬元罰鍰。

六、本案112年12月22日經本會監察小組112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議，巫光生先生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建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暨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規定，裁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85萬元罰鍰，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七、檢附本裁處案之各項資料影本供參

-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陳述意見書。
- (二) 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
- (三) 本會陳述意見通知書。
- (四) 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及法院判決書。
- (五) 本會監察小組112年第8次委員會議紀錄。

辦法：本案提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開立裁處書通知中國國民黨有限（處分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向本會繳納罰鍰，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11時10分。